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异地执法 暨全市第三次安全生产执法集中行动的总结

2023年8月9日-9月1日，市应急局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异地执法暨全市第三次安全生产执法集中行动。全市共派出423个检查组，执法检查企业423家，发现问题3948项，拟立案处罚企业86家，拟立案处罚违法行为101项，其中，市局派出4个执法检查组，分别由大队负责人带队，检查42家企业，发现问题隐患351项，拟立案处罚企业13家，拟立案处罚违法行为16项。

8月21日-9月7日，市执法支队采取带2县区帮1县区的方式，对河东、莒南、临沭、临港、沂河5县区开展市级帮扶式异地执法。共派出24个检查组，帮扶检查企业25家，发现问题366项，拟立案处罚企业16家，拟立案处罚违法行为28项。本次帮扶式异地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违法行为全部移交属地应急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一、主要做法

(一) 高度重视、增强执法合力。此次异地执法是全省安全生产异地执法集中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全市安全生产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为确保安全生产异地执法行动有效开展，市局制定下发了《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异地执法暨2023年全市第三次安全生产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临应函字〔2023〕

53号)。8月9日，召开本次异地执法动员会，对异地执法集中行动进行部署安排。市局成立4个检查组，市局执法骨干任组长，结合2023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异地执法。各县区要参照市局模式，制定执法集中行动方案，成立检查组同步组织开展检查。

(二)重点明确、提高执法精准性。聚焦危化品、非煤矿山以及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单位，重点检查五项内容：一是严查电气焊作业、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管理，严查外来施工、外包外租和安全设施设备管理，严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二是对照监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三是根据全省安全生产相关经济政策落实、安全评价集中执法检查工作安排，严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法定安全评价执业行为和报告质量等内容；四是强化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和物资装备保障的执法，严查应急预案和演练造假、演练形式主义；五是严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严厉打击不培训、假培训以及无证、持假证作业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规范、确保执法效果。一是突出检查全面性和严厉性。把严的标准和严的措施贯穿检查全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和现场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情况严重的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并进行挂牌督办。二是严格规范执法。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且拟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履行处罚程序。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更加严谨，在文书制作方面，严格执行新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手册》各项要求，使用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

系统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措施果断、确保执法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管理形式化、表面化问题较为突出。部分企业将制度、规程的制定流于形式，在制度、规程落实方面存有很大差距，甚至有个别企业制度形同虚设；档案管理混乱，不规范；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仍有很大差距；部分企业缺乏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部分企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作业现场管理措施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部分企业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不到位，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等流于形式；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或设置数量不足等现象大量存在；个别企业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功能关闭，防爆管理不严。如：粉尘涉爆企业干式除尘器未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有的企业气体报警仪联锁监控关闭。

（三）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仍有差距。主要表现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不合理，未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编制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备案；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或应急演练频次不足，甚至个别企业未开展应急演练，即使演练也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频次不足、演练效果差；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有的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全，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有的企业对安全生产培训责任不够重视，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督促整改查处的问题隐患。各县区、开发区应急局对这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企一册”的要求建立整改落实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项清零。治理到位前难以保证安全的，要认真落实好监控措施。对已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的企业，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

（二）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罚的目的是为了让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使同类行业企业主动预防违法行为发生，对检查中拟立案处罚企业的违法行为，由市执法支队各大队或县区大队根据分工尽快立案调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办理并公示。通过实施严厉的行政处罚，推动企业真正履行安全生产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持续开展“惠企助企”活动。把安全服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六项服务”惠企助企进企业，营造高水平安全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服务方式，通过对少数企业“解剖麻雀”，总结梳理行业共性问题隐患，规范统一整改措施标准，开展“以案释法助企业整改，以点撬面促行业提升”执法服务宣讲活动，帮助已检查企业规范问题整改，指导同行业企业自查自纠，实现“一厂有隐患，万厂受教育”，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